

## 【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使用須知】

- 一、申請單位於接獲檔期通知後，應於指定期限內填寫合約書及繳納保證金後辦理簽約事宜，逾期者視同放棄。
- 二、場地使用30日前申請單位應提出場地使用配置圖（含舞台、動線、服務區、入口等）及工作申請書、臨時停車證、進撤場貨車通行等申請文件，由本園區召開場地協調會議後定案。
- 三、活動展演期間，申請單位應安排服務人員於現場負責提供展演解說諮詢、保管展演作品及財物安全等事宜。
- 四、除不可抗力之原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外，申請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契約之活動計畫或要求另議檔期，違反者，不予退還所繳之場地使用費，並將酌扣20%保證金作為額外行政開支，一年內不再受理該單位之使用申請。
- 五、申請單位如擬變更活動計畫，包括：主要藝術家、節目型式、演出內容變更等，應於原租用場地使用日前15日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獲得本園區同意後才可變更使用。
- 六、申請單位對於場地使用應保持清潔及完整，如有任何髒污、損毀或故障，本園區得有權依復原費用扣除其保證金，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申請單位則需補足差額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申請單位租用場地期間內，如有任何人員傷亡，除因本園區建物及設備本身所致者外，均由申請單位單獨全部負責，本園區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本園區多棟建物已列為歷史建築，根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相關規定，如有使用火、瓦斯，以及會造成跳電的電器（高耗電的電器），應於申請時徵得本園區同意後方得為之。
- 九、申請單位於使用期間，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（最低保險額為300萬元），負責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生命及公共安全。若為展覽活動，應由申請者視要保事項自行負責購買保險（至少需包含竊盜險），特別是貴重展品請自行加強保全，如有遺失或毀損，本園區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十、未經本園區同意，不得以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鐵釘、雙面泡膠等物使用於場地壁面或地面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，亦不得擅自架設各項器材、接電，及任意移動戶外座椅及相關軟硬體設施。如因此造成意外事故或損毀，申請單位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十一、 申請單位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有遺失本園區概不負責。前項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遷離，逾期視為廢棄物處置，本園區得逕行清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，並按逾期回復原狀之期間，依收費基準加倍計收違約金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 非經本園區同意，申請單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使用權。
- 十三、 請遵守進、撤場或工作的場地申請使用時間，以免超出時間影響園區管理作業。
- 十四、 請保持逃生出口之暢通，並注意燈具開關、水龍頭、滅火器材等相關設備的位置。具有危險或妨礙通道之物品，本園區得要求申請單位移除，如申請單位不予移除，得以禁止使用場地。
- 十五、 場地使用期間所製造的各類垃圾，應自行處理帶走，不得留在園區。
- 十六、 大型活動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設立足夠數量之流動廁所。
- 十七、 本園區為行人徒步區，除公務車輛及裝卸貨物可於取得臨時停車證後，以限速20公里以下行駛外（限高3公尺、重3.5噸以內），其餘開放時間嚴禁長時間停放任何車輛，違者將報請交通單位逕行拖吊，本園區概不負責。進場車輛到達定位後亦須關閉引擎。
- 十八、 如有海報張貼需要時，請向本園區提出申請海報架。
- 十九、 園區內全面禁止吸煙，展場內如需飲食，應事先向本園區申請。
- 二十、 道路兩側水溝蓋板不可承重，車輛、重機具請勿壓過及停放於其上。推車欲過時，請另行蓋板處理。
- 二十一、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，本園區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，並沒收保證金，取消其一年內申請借用本園區任何場地之權利。